

加油快速 Pay 好禮獎不完 抽獎活動

● **活動期間**：111/6/1~111/7/31

● **主辦單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 **協辦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活動方式**：

1. 雲端發票獎：於指定中油加油站，出示中油 Pay 行動會員卡供掃描行動會員卡號，並以載具(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信用卡、悠遊卡或一卡通)儲存之「有效雲端發票」即可參加抽獎。
2. 行動支付加碼獎：符合上揭雲端發票之消費，使用中油 Pay 行動支付工具(中油 Pay 綁定之信用卡或於活動期間內儲值行動捷利卡)結帳者，該張雲端發票可再獲加碼抽獎機會。

● **活動辦法**：

1. 「有效雲端發票」係指：
 - (1) 發票開立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2) 發票金額須新臺幣 50(含)元以上。
 - (3) 未印有買受人統編或扣繳單位編號。
 - (4) 未作廢、未退貨。
2. 1 張雲端發票 1 次抽獎機會，2 張發票 2 次，以此類推，惟每人以中獎一次為限，擇優給獎。
3. 雲端發票獎及行動支付加碼獎之獎項同一人僅具一次得獎資格，不得重複中獎，擇優給獎。
4. 行動支付加碼獎，若經檢覈結果非屬中油 Pay 綁定之信用卡支付或非於活動時間內儲值行動捷利卡者，將不具得獎資格。
5. 中油 Pay 之行動捷利卡於線上儲值並以手機條碼載具或信用卡載具儲存發票，即符合雲端發票獎也符合加碼獎(各有一次抽獎機會)。

● **活動獎項(以下獎項皆以實物為主，不得挑色、挑款或折讓現金)**

◇ **雲端發票獎**：

頭獎 1 名：Apple iPad 256G。

貳獎 3 名：Switch Lite 主機+遊戲片。

參獎 50 名：全聯 500 元禮券。

普獎 500 名：中油加油金 100 元。

◇ 行動支付加碼獎：

頭獎 1 名：KYMCO 光陽 125c.c 機車。

貳獎 2 名：飛利浦氣炸鍋。

參獎 3 名：米家掃地機器人。

普獎 500 名：中油加油金 100 元。

● 抽獎日期：預計 111 年 8 月 19 日(五)

● 中獎公告及領獎需知：

1. 中獎名單公告於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官網、FB 粉絲專頁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中油 Pay APP。
2. 得獎者以手機簡訊通知，不另電話通知，如因資料不全或不確實以致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3. 得獎者應依手機簡訊通知期限內，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官網首頁/宣導專區/加油快速 Pay 好禮獎不完活動，下載中獎領據並依式填寫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期限內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企劃服務科宣導股領取，或郵寄至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6 號企劃服務科宣導股收，經核對無誤後始可辦理兌獎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名額不再遞補。

●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之中華民國國民參加，獎品發送或領取亦限於前述地區。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中獎金額 (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放棄得獎權益。
3. 未成年得獎者填寫之紙本資料，須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違反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領獎資格。
4. 參加者務必正確填寫個人資料，若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絡或獎品寄送失敗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獎品不補發或重寄。
5.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保有一切修改或補充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規範之權利。如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有疑義或爭議時，高雄市稅

捐稽徵處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有權檢視本活動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中獎情形，是否涉嫌不法或有違常理之異常狀況，包括下列情況：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或登錄資料不實或不正確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違反活動規範之行為等。活動參加者如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及獎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保有變更、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取消中獎資格或暫停活動的權利，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